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高精度采集终端）生产厂为（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 栋）。（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高精度采集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高精度采集终端）的（处理器、内存、存储）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高精度采集终端）的（贴片、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AI 算法盒子）生产厂为（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 栋）。（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AI 算法盒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AI 算法盒子）的（处理器、内存、存储、显卡）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AI 算法盒子）的（贴片、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手持终端），生产厂为（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89 号深业中城 6 号楼 A 单元 3401）。（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手持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手持终端）的（CPU、RAM、ROM、屏幕、组装）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 AI 智能巡检设备-手持终端）的（组装、集成）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北京长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长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26 09:40:~

北京长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6 09:40:38